

引用格式: 唐鸿宇, 吴梦婷. 论国家标准与新兴法律的可行衔接路径——以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为例[J]. 标准科学, 2026(4): 6-15.

TANG Hongyu, WU Mengting. Feasible Connection between National Standards and Novel Laws - Taking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as an Example[J]. Standard Science, 2026(4): 6-15.

## 论国家标准与新兴法律的可行衔接路径 ——以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为例

唐鸿宇 吴梦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摘要:** 【目的】数字化时代科技快速革新, 法律概念、规定等滞后性逐步显现, 亟须寻找一条弥补该滞后性的可行路径。【方法】分析现有“法律性质说”与“法律渊源说”的局限性, 以“限制引用说”作为衔接路径的学理依据, 并结合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开展具体分析。【结果】国家标准的类法属性或法律基础缺失均不能完全作为标准衔接法律的准入条件或否定条件, 应基于法律条文的需求作辅助性补充, 标准中所规定的定义、方法、结论可以作为法律在新兴科学技术领域的补充内容。【结论】证实国家标准具备与法律衔接的法理基础, 法律与国家标准的衔接路径为限制引用, 后续仍需要完善相关配套机制。

**关键词:** 国家标准; 法律衔接国家标准机制; 限制引用; 数据分类分级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4.001

## Feasible Connection between National Standards and Novel Laws —Taking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as an Example

TANG Hongyu WU Mengting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With the rapid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digital era, the lag of legal concepts and provisions has gradually become prominent, making it urgent to find a feasible path to compensate for it. [Methods]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heory of Legal Nature” and the “Theory of Legal Sources”, then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Restricted Citation” as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for the connecting path, and conducts specific analysis by combining the national standard GB/T 43697-2024. [Resul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neither the quasi-legal nature nor the lack of law basis attribute of national standards can fully serve as the admission or negation condition for standards to connect with laws; instead, national standards should be used as auxiliary supplement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legal provisions. The definitions, methods and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s can be regarded as supplementary contents of laws in the field of emer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clusion] National standards have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for connecting with laws. The pathway for the alignment of laws and national standards is through restricted citation, but it is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标签标识的网络数据治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编号: 2024YFB3108200)资助。

**作者简介:** 唐鸿宇,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技术法学、数据治理。

吴梦婷,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治理。

still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mechanisms in the follow-up.

**Keywords:** national standards; mechanism fo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aws and national standards; restricted citation;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 0 引言

科技的飞速发展在不断加深“法律鸿沟”。自从进入数字时代以来,区块链、数据、算法、人工智能、元宇宙、数字货币等抽象的概念性事物层出不穷。法律作为保障社会秩序的重要防线,却始终因为科技理解的滞后或焦点关注的顾此失彼而难有作为。前者表现为科技概念的不统一,如区分在比特世界里相互即时转换的信息和数据之限<sup>[1]</sup>;后者表现为科技术语更新迭代、创设速度过快,往往前一个热点概念还没研究透彻又转到下一个热点概念“蹭热度”,如因数字化过程创生或赋能而形成的大量概念之乱<sup>[2]</sup>。由此引出核心问题:如何才能缩小科技与法律之间的“鸿沟”?有没有一种法律规范可以辅佐法律对新兴技术领域进行治理?国家为了保证技术的安全发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那么国家标准是否可以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在科学与非科学间的评判“实证为王”的标准现状下,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法律要逐渐吸收技术中的“法律”,积极响应依法治国的指导方针,掌握新形势下的治理主动权,发扬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能动性,从而减少技术带给人文精神的挤压抑或创伤<sup>[3]</sup>。

《标准化法》第一条规定了制定该法之目的,即“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保护人民”,还有其他现行法律的制定目的相适应,这说明国家标准具备与法律衔接的理念基础和理论基础。那么国家标准是否具备与法律衔接的逻辑基础呢?这是本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讨论数据治理基石性标

准——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以下简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与现行法律间的可行衔接路径,尝试将本文之理论构想应用于实践。鉴于有学者提出的“虽然法律大数据认识论在大数据与大算力的支撑之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却与法律领域的特殊需求不完全匹配”<sup>[4]</sup>,目前看来,寻找一条技术与法律之间的衔接路径迫在眉睫,要尽可能避免未来技术准则与谦抑性法律间的“正面冲突”。

## 1 法律衔接国家标准的法理可行性基础

当下,我国法律中涉及标准(本文下述“标准”均指国家标准,含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涉及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会加以注明)的表述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及食品安全领域,未见于科技或数据领域。但早在十多年前便有学者提出将标准与法律结合应用的设想,称其“弥补了标准在被具体适用时的法律效力的缺失,解决了在具体实施监督上缺乏法律法规的有效制约,避免了法律法规条款因定性规定多而导致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sup>[5]</sup>,该论述未得到足够重视。此论述的主要缺陷在于:第一,标准不必然具备强制性,并非法的一种体现;第二,标准规定的是技术要求,并非权利义务关系;第三,标准不属于法律渊源,标准与法律结合从而达到法律的效果是一种变相的“投机取巧”。

### 1.1 法律性质说:标准具备类法属性

法律性质说中的标准,即标准法律属性论<sup>[6]</sup>,以标准具备法律的部分特性(如规范性、具备一定强制力及由政府部门制定等)为立论依据,将标准构想为一种“软法”或技术规范,从而达到法律效力。标准是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为基础的

规范,能够为法律一般性规定的具体实施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支撑<sup>[7]</sup>。部分科学技术领域中的标准表现得更像法律,食品生产经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标准中所使用的“应当”“可以”“必须”“禁止”等行为模式也具备成为法律规范行为模式之基础,从而获得法的规范效力,这就是标准得以发挥对法律作用的原因之所在<sup>[8]</sup>。

但是标准具备类似法律的属性就意味着具备法律的定位吗?该命题似乎并不完全成立。其一,标准与法律的制定过程不同。法律由立法机关制定,明确社会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标准由行政机关制定,旨在提供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技术规则或要求。两者制定主体、范围、目的均不完全一致。其二,标准弱于法律的效力。以标准中最具备强制力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例,即使具备强制执行的属性,其影响范围也并非全社会,而仅在其标准适用范围。以AIGC标识方法的强制性标准GB 45438—2025为例,标准适用范围限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领域。相较于法律“广而博”效力范围而言,标准的效力范围更倾向于“专而精”。其三,标准不具备任何意义上“替代”法律的能力。标准的强制力存在于承认或使用标准的情形下,违背标准并不必然违背法定义务或承担法律后果。即使是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也指的是标准的强制实施效力,而非法律的普遍约束力。标准的强制实施效力属于“外部约束”,其来自法律而非标准本身<sup>[9]</sup>。

## 1.2 法律渊源说:标准不具备法律基础

法律渊源说中对法律衔接标准的阻断较为直接。即使标准表现出一些近似的法律属性,但是因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律渊源而无法被视为法律组成部分,进而无法适用于法律之中。尽管当下法律中会涉及标准,但其本质并非法律与标准的相生关系,而是标准对法律的一种依赖关系。如果借助法律的强制力,将遵守标准设定为法定的义务,此时违反了标准就等同于违反了法律,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本质上这是因为法律的震慑力促使人们遵守标准,该震慑力与标准全然无关<sup>[10]</sup>。

法律渊源说虽然从现行法律规定出发得到“标准不具备法律基础”的论断,可是当下科技发展的更新速率已经超出法律所能调整的范围,过于谨慎的保守态度将错过技术立法的最佳时机,甚至可能出现“科林格里奇困境”。法律渊源说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其一,仅依靠法律渊源对标准“全盘封杀”尚欠考虑。法律渊源的必备目标就是“找法”,理论家和实践者关注法律的表现形式,通常都是因为实践的需要,即“找法”的需要<sup>[11]</sup>。信息社会、数字社会对技术的依赖性达到新高度,未来社会中有关技术的标准“入法”具备较高可能性。其二,法律渊源因为与法律息息相关而具备类似法律的滞后性。法治视野下的法律渊源旨在解决法律的闭合性与开放性之间的张力。于内,赋予规则之治以通常优先性;于外,以“合法性”为重心<sup>[12]</sup>。值此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法律渊源更应脱下故步自封的“长衫”,尝试拥抱作为新时代新事物的标准。其三,法律渊源无法解释当下法律中已经存在标准的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倘若使用法律渊源说,法律制定出来的标准不是法律,法律运用的标准也不是法律,此处之标准在法律中又起到什么作用呢?法律渊源说武断地阻止了标准进入法律体系。后续又因法律中规定了标准规范,便认为标准具备法的强制力,则更是一种“无本之木”的理解。

## 1.3 限制引用说:国家标准与法律的可行衔接路径

鉴于法律性质说和法律渊源说的不足,应当如何构建一条国家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可行衔接路径呢?相较于拘泥于国家标准与法律规范的固有属性进行生硬对接,毋宁回归具体法律条文与相关国家标准的文本本义及适用场景,通过体系化阐释与教义学分析加以审慎研判。

### 1.3.1 限制引用说的法律、标准及政策文件支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已经列明只能制定法律的情形及尚未制定完成法律的处理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政

法规,排除诸如犯罪与刑罚等事项),但同时第五十五条规定可以“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这里容易产生“标准是一种解释法律的方式”的误解,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主语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而非管理标准制定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后者不是解释法律的适格主体,所以标准也就不是一种解释法律的适宜方式。

(2)《标准化法》第二条第3款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这里的“必须执行”“鼓励采用”应做最广义理解,不仅具体层面的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人员要满足该要求,而且抽象层面的社会管理体系、法律体系等领域也要满足该要求。

(3)计划于2026年5月1日实施的GB/T 20000.3—2025《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以下简称《法规引用标准指南》)中同样说明“法规引用标准,能减轻法规制定机关的负担……还能增强法规的可接受度和实施效果”,但引用标准时需对拟引用标准的评价、拟引用标准的效力、拟引用标准的内容等进行多维考量。

为了推进标准化工作的稳步发展,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要“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的领域包括智慧监管、法庭科学、审判执行、法律服务。2024年3月,为贯彻落实《纲要》相关内容,推动标准化工作全面铺开,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个政府部门联合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其中提出要在宏观调控、产业推进等领域积极应用先进标准,建立健全法规和政策文件引用标准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和法律衔接信息服务。

至此,国家政策文件中发出了法律与标准之

间关系的2个重要信号:衔接与引用。前者表明标准和法律并非二物,而是可以相辅相成的2种规范;后者表明标准和法律之间存在衔接的方式,即引用。如果不倡导法律引用标准,则很难对法律,尤其是新兴法律中的技术名词作出准确且概念清晰、完备的定义。

### 1.3.2 限制引用说的内涵

然而,有学者提出基于上述条件应当得出“采用间接方式引用标准”的结论,既可以保证引用标准的全面性,又可以保证新颁布的标准也同样具备被引用的可能<sup>[13]</sup>。这依旧是无法摆脱标准法律性质说的一种体现。既然国家政策文件已经明确建立“引用标准机制”,亦有引用法规的国家推荐标准出台,此时法律与标准之间出现“双向奔赴”的情形,但法律法规与标准之间存在本质上的不同,两者在制定主体、权限依据、强制力效能、普适程度、调整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客观上可能存在“间接引用”形式,但不意味着法律引用标准的过程中均使用间接引用的方法。相较于法律法规,标准在上述方面均显得“薄弱”,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上均体现一种自上而下的关系。这就使得法律衔接标准机制更应体现为“限制引用说”的核心要义。

#### (1) 限制引用的原因

一方面,法律不可能完全引用标准。若法律完全引用标准,则标准与法律的制定、效力、管制范围等要素需均保持一致或更甚,但这显然是不合法理的。域外学者理解标准与法律的区分之处在于法律框架内的“规则”(Rules)是具体和限制性的准则,而“标准”(Standards)则是更灵活、开放的评估方法<sup>[14]</sup>。而作为规范的准则又怎么可能完全引用指导实操的方法呢?标准是以科学技术和经验为基础制定的供有关各方共同采用的技术规范文件,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种法律文件<sup>[15]</sup>。《法规引用标准指南》提出,起草法规时,如果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内容,宜考虑通过引用标准来实现法规规制的目的。换言之,引用标准的核心目的在于为传统法学理论所不

能或欠缺的内容部分提供科学性的解释,从而构建起统合法理与科学的法律。

另一方面,无论是法律性质说还是法律渊源说,均对标准类似法律的相关性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肯定及否定。两者共同之处在于,标准只有部分类似法律的性质,除去这些部分,剩余的标准则几乎不具备被法律引用的可能。综上,法律对标准的引用应归纳为一种限制引用的关系。

## (2) 限制引用的内容

如前所述,法律对标准引用应体现为限制引用,且该处之引用不以引用者的意志为转移,目的在于满足法律法规中技术性需求,并需完全基于某标准的文本进行引用。为区分这一系列筛选条件后的可被法律引用的标准内容,笔者将可被法律引用的标准内容区分为3个部分:定义、方法及结论。

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具备同一性的特点,如涉及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标准文件往往以GB/T 25069—2022中的术语定义规定自身标准文件中的相关术语定义。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具备广泛性的特点,标准文件中的术语类文件几乎涵盖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如涉及教育行业的GB/T 43294—2023,以及司法鉴定行业的GB/T 41775—2022等。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具备及时性的特点,当标准文件不再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抑或技术发展更新迭代超出标准文件的规定时,标准主管部门会对这些标准进行更新或细化。因为涉及生产手段及科学技术,故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应更加响应革新,这有利于学者理解相关术语内容并把握最新动向。

标准中部分科学方法对法律规定起到补强作用,如GB 29753—2023、GB/T 43678—2024、GB/T 41989—2022可以分别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赋能”。法学抑或法学家均无法创造一些专业领域内的方式方法。为了让法律更好地运作,此时这些领域内的标准便成为最佳的增补材料。

有些标准基于科学方法提出规则,法律可以

引用这些规则以弥补法条规定下的空白部分。例如,GB/T 28833—2012中规定了保单生效、变更和退保规则、GB/T 7713.2—2022中规定了学术论文应具备的要素规则等。法律可以引用这些从标准中生成的规则,从而达成明确法律内容、明晰法律作用的目标。

即使是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未被法律法规引用时,也不能视其具备法律层面的强制力;即使被法律或法规所引用,也并非该标准自然获得了法的属性,而是该标准在其被引用范围内获得了法定认可的效力,并按照引用范围对法律活动起到补充说明的明确作用。可见,“限制引用说”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法律对标准的限制引用;二是被引用标准在法律实务中的补充作用。正如学者所述,标准与法律虽是并行于两条不同轨道的规范机制,但现代立法越来越倾向于借助标准达到其有效实施之目标<sup>[16]</sup>。笔者将在下一部分以《数据安全法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以下简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为切入点,将限制引用理论付诸实践,构建一套数据分类分级国家标准与法律的衔接制度。

## 2 可行的数据分类分级国家标准与法律衔接制度

数据是信息的加载体,数据本质上是信息的下位概念<sup>[1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了“分类”思想,将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个人信息”加以区分保护(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体现了“分级”思想,其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作为信息的下位概念以及网络空间中的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性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将“分类”与“分级”统一整合,于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要求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根据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对权益的危害程度等要素进行评估,得出的一套完整可行的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即《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但可惜的是,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而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并没有得到法学界的足够重视,许多学者依旧使用法解释学的相关理论对“数据分类分级”进行所谓的“阐释”(本质上是一种揣测),这是失之偏颇的理想主义表现。

## 2.1 法学界对数据分类分级的理解现状及构建设想

(1) 数据分类分级的理论框架。法学界对数据分类分级的学说主要有属性后果说、价值说、制定主体决定说、内容维度说等。属性后果说是指数据分类以数据属性为标准,数据分级以数据造成后果为标准<sup>[18]</sup>。有学者使用属性后果说将能源数据分为个人能源数据、企业能源数据和公共能源数据三类,且形成不同级别的能源数据保护和流通规则<sup>[19]</sup>。价值说是指数据的分类分级旨在识别数据对组织的具体价值从而确定采用何种适当的策略<sup>[20]</sup>。制定主体决定说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主体(前者为网络运营者,后者为国家)的不一致,从而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闾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工作需要超越组织内部视角,需要国家自上而下地做出决断<sup>[21]</sup>。内容维度说是指数据分类可分为表规则的数据、表人和表物的数据及表信息内容的数据,分别对应数据分级的规则层、数字符号层和信息内容层3个维度<sup>[22]</sup>。

(2) 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操作。数据分类分级中分类是分级的前置条件,较为认同的是按照一定的分级原则对分类后的数据进行定级。一般来说,数据分级的主流学说倾向于将数据分为三级或四级。“三级说”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或是以政府数据敏感程度(非敏感数据、涉及用户隐私数据、涉及国家秘密数据)为范本划分为公开数据、内部数据和涉密数据<sup>[23]</sup>。“四级说”则是将“三级说”中的某一层级进一步细化,如将敏感数据分为较敏感数据和敏感数据。有学者借鉴美国第13526号总统令《国家

安全信息分类》中对国家机密的三级分类方法,即机密(Confidential)、秘密(Secret)、最高机密(Top Secret)3个等级,并强调对不确定的机密应当认定为较低等级的原则<sup>[24]</sup>。这种认定方法得到部分国内学者的借鉴与认可,把国家涉密数据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级别<sup>[25]</sup>。但也有学者认为分级保护的关联性标准尚不明确,级别之间的模糊性依旧存在<sup>[26]</sup>。“四级说”相比“三级说”更为细化,但也增加了操作上的难度,尤其是在引入“较敏感”等模糊概念后更加不利于法律所要求的明确性规定<sup>[27]</sup>。

首先需要明确数据分类与数据分级的二分法。即使存在数据先分类后分级的情形,数据分类和数据分级依旧不可混为一谈。数据分类与分级之间应实现明确界分与协同适用<sup>[28]</sup>。其次,需要肯定的是数据分级的“三级说”。“四级说”的最大弊病在于其中间两级之标准难以划定,如遇多级数据复合叠加则更难做辨别,难以运用于实践。最后,法学提出了自身的需求。面对如何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难题,法学本身不具备相关科学知识的处理能力,同时若盲目进行数据分类分级,也无法避免源于“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窘境而引起的质疑。此时引用既具备科学方法基础又可以避免上述两难窘境(来自第三方)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便是良策。这是可信且可行的数据分类分级国家标准与法律衔接制度的法律需求基础。

## 2.2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规定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在构建数据分类分级框架及方法前先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五大基本原则,即科学实用原则、边界清晰原则、就高从严原则、点面结合原则及动态更新原则。其中以就高从严原则为例,该原则规定当某复合数据涉及多个层级时的解决办法。例如当不能判断是核心数据还是重要数据时一律以核心数据为准,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复合时应认定为核心数据。在明确完这些原则后,《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详细规定了数据分类及数据分级的具体规则,即流程方法。

### 2.2.1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的数据分类规则

先列数据分类框架，即数据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再根据业务属性进行分类。行业领域分类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金融数据等；业务属性分类包括业务领域、责任部门、描述对象等。附录B单独列出了个人信息的一级类别（如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等）、二级类别（如一级信息类别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下可分为健康状况信息和医疗健康信息）及相关典型数据示例。

再明确数据分类方法，即明确数据范围、细化业务分类、选择合适业务属性，最终确定分类规则。最后规则阶段应梳理分析各关键业务的数据分类结果，根据行业领域数据管理和使用需求，确定行业领域数据分类规则。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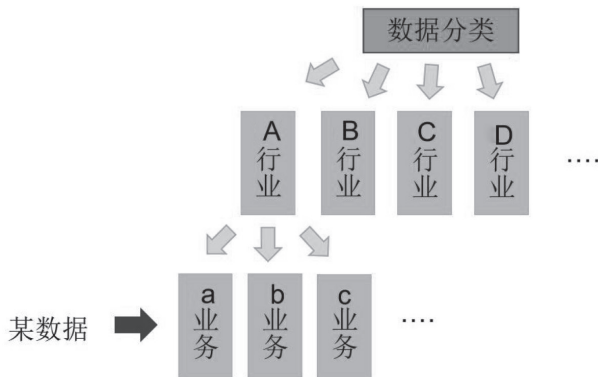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数据类别确定流程图

### 2.2.2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的数据分级规则

数据根据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定性描述）、精度、规模、覆盖度（定量描述）、深度（涉及衍生）等要素被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三级。同时，附录G列出考虑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等因素的重要数据识别方法参考；附录H列出一般数据内部4级识别方法参考；附录I列出基于原始数据的衍生数据分级参考；附录J列出根据业务属性、重要程度等变化进行动态更新数据的情形参考。

再明确数据分级方法。数据分级最重要的是明确当数据处于不安全的情形时最坏的影响对象及相应的影响程度，并以此反向推出数据应处在

的级别。例如当数据被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时，将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及严重影响或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等社会方面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是核心数据。具体见表1。

表1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的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经济运行	核心数据		
社会秩序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公共利益			
组织（个人）权益		一般数据	

### 2.3 明确法律可以引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之内容

根据限制引用说，法律与标准之间呈限制引用关系，根据上述法律对数据分类分级的需求及《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笔者汇总了法律可引用该标准中的相应内容。

#### 2.3.1 定义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第3条规定了“术语与定义”，其中法律中已作出规定的定义不得引用，如“数据”（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均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术语。法律可以引用“重要数据”“衍生数据”等术语之定义。

#### 2.3.2 方法

法律可以引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的方法包括3个部分：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数据分类规则及数据分级规则。其中可以引用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的原因在于其起到对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的指导性作用，不会影响法律原则的适用。

#### 2.3.3 结论

法律可以引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的结论包括2个部分：数据分类确定类别和数据分级确定级别。该标准对个人数据的数据分类和确定类别作出详细定义，可供法律参考引用。

从法律专属主义角度出发,所受行政干扰远小于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标准已然符合空白罪状的援引要求,且大多数刑法学者认可该资格,只是未详细展开论述理由<sup>[29]</sup>。同时,在法律所扩展的领域里,尤其当问题涉及科学技术时,标准与法律就呈现出融合的现象。当标准与法律在同一个领域中发展时,两者间发生融合就不可避免<sup>[30]</sup>。总而言之,数据分类分级领域中以限制引用为桥梁构建标准与法律的衔接机制既满足了法律的需求,又发挥了标准的专业性与规范性,是一项双赢措施。

### 3 国家标准与新兴法律衔接制度的影响及思考

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将在数据采集、组织、流通和利用各环节中对数据价值实现有积极影响<sup>[31]</sup>。域外亦有先河,美国政府援引自愿性标准的做法“节省了纳税人的钱,提高了性能、质量、安全和可靠性”<sup>[32]</sup>。国际、区域或国家层面,通过制定或修订相关政策文件,完善法律引用标准的规则和机制,也在不断鼓励和支持法律法规中引用标准<sup>[33]</sup>。但是,在“标准与法律衔接运动”的背后,应冷静保持谨慎态度。因为标准与法律衔接制度的介入会对现有法律制度产生潜在影响。

#### 3.1 跨领域同名(类似)概念的界定困境与解决规则

科技与法律所属2个不同领域,不同领域间难免出现同名或类似概念的混淆。(1)当标准融入法的体系时,如同法的规范效力之整体效果取决于法的体系一样<sup>[34]</sup>,目的是在法律层面上得到更好、更公平的解释,所以如果法律法规与标准中出现同名概念,应当遵循“法律释义优先”原则。(2)对于类似概念,则需建立“情境适配与核心属性相匹配”的判断规则。应当结合应用情境加以判断。例如,个人信息及个人数据在法律情境内是形式与实质的关系<sup>[17]</sup>,而在科技情境下是代码与非代码的关系。实践中应把握“情境适配”这一关键标尺,即若案件涉及个人权益侵害、法律责任认定等

实体问题,无论是否涉及技术细节,均适用相关法律概念,而在技术方案设计、数据存储格式等技术场景中,可采用标准中的技术表述。(3)建议由立法机关联合标准化管理部门编制《跨领域概念衔接释义手册》或类似文件,对高频冲突概念的适用边界予以明确,减少实践中的解释分歧。

#### 3.2 跨学科规范融合的专业壁垒与破局路径

法律与标准的衔接背后体现着科学的统一性,但二者间的专业壁垒易导致法律适用中存在认知偏差。法律从业者难以理解标准中的技术术语和科学方法,技术人员则可能忽视法律的价值导向和原则性要求。这种认知鸿沟并非简单的理解层面问题,而是规范逻辑的适配问题。法律规范以“公平正义”为核心,标准规范则是在专业层面起到辅助作用,二者的衔接需要建立有效的“转译机制”,而非简单的单向引用,对于技术中的公式等内容的引用应当更为慎重。

更为具体地说,(1)对于标准中框架性的确定性结论,如个人信息脱敏技术要求,法律中可参考直接引用,无需重复论证;(2)若标准无明确框架,仅规定技术方法,法律中可参照该方法,必须以法律原则和立法目的为限间接引用,避免因技术标准的片面性导致法律评价失准。此外,可以参考专家证人制度,建立“跨领域专家咨询机制”,在涉及复杂技术标准的立法论证中,保障技术专家与法律专家共同参与,实现技术框架与法律逻辑的有效对接。

#### 3.3 “唯标准论”的异化防范机制

标准对法律的补充和诠释功能,在实践中易异化为“唯标准论”的技术崇拜。微观层面表现为过度引用标准的概念、方法以替代法律判断,不满足法律的高度抽象性;而宏观层面则呈现法律的过度科技化倾向,本质上对法律价值内核产生侵蚀。标准是对法律的补充和诠释,不是对法律的替代或改造。

为了防止这种“唯标准论”的倾向出现,笔者提出3项法律引用标准的规则:(1)法律价值优先规则,任何技术标准的引用和使用都不得与法律

的基本原则相冲突；(2) 标准合法性审查规则，在引用标准时，必须由相关部门对引用标准中涉及公共利益、公民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合法性审查，因为在标准的制定中并未明确相关规定；(3) 仅标准不认定规则，在具体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标准、法理、立法目的等多重因素，而不能仅依赖标准的内容。换言之，不能仅凭某一法律中所引用标准的内容作为定案根据或裁判理由，必须另有法条予以支撑。

### 3.4 法律进入标准的可能及限度

基于相对性，是否部分法律中所定义的内容与概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标准所吸收与采纳？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第9.5.4.4.3条明确规定，“起草文件时不应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也不应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条款”。但该条款的注中又说明“文件使用者不管是否声明符合标准，均需要遵守法律法规”。这两款是否存在内部冲突？笔者认为应当做如下解释：首先，该条再次说明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关系可总结为一种上下级关系。其次，基于这种上下级关系，标准也无法“规范性引用”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标准毕竟不是法律法规，

所以在标准的条文中又怎能用上位效力的法律法规中的具体条款加以解释说明呢？从词义解释的角度来看，该条禁止了“规范性引用”这种引用方式，即直接引用某文件或其条款，但并未限制法律中具体术语或条款中内容的“部分引用”，如“个人信息处理”“数据安全”等法条中出现的具体概念或“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具体条款中的部分内容。

## 4 结语

构想并发展法律衔接标准机制，不仅代表着科技的发展速度已经出现“突破”法律规定的趋势，更是响应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号召，突出法治理念，调和科技与法律间潜在矛盾与已有冲突的优秀战略。信息化及后续未来数字化时代，法律所面对的一个难题在于：既不能进行随意的“法律创生”，以防泛化及异化的大量滋生<sup>[35]</sup>，又不能仅依“法学家的错觉”，以防无用甚至错误的立法行为<sup>[36]</sup>。值此变局，唯有借助科技所遵从的规范——标准，与法律间打通、衔接才可破局。自然科学的发展允许我们沉降到认知活动的底层去了解法学与科学的相通之处，从而更加科学地处理法学问题<sup>[37]</sup>。

### 参考文献

- [1] 梅夏英.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J].比较法研究,2020(6):151-162.
- [2] 王艳丽,王沁冉.数据概念的体系性建构[J].经济问题,2024(7):38-48.
- [3] 蒙曼,李中远,姜政汉,等.数字化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创新发展[J].世界社会科学,2023(6):31-67.
- [4] 王禄生.论法律大数据“领域理论”的构建[J].中国法学,2020(2):256-279.
- [5] 白桦,洪生伟.立法和制定标准的比较分析和研究:法律与标准生命周期过程比较分析研究之一[J].标准科学,2009(2):40-46.
- [6] 柳经纬.评标准法律属性论:兼谈区分标准与法律的意义[J].现代法学,2018(5):105-116.
- [7] 于连超.标准支撑法律实施:比较分析与政策建议[J].求是学刊,2017(4):91-97.
- [8] 柳经纬.论标准对法律的支撑作用[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52-162.
- [9] 陈君,柳经纬.还强制性标准以本来面目:以标准与法律之区分为视角[J].标准科学,2024(3):4-15.
- [10] 柳经纬.论标准替代法律的可能及限度[J].比较法研究,2020(6):174-184.
- [11] 陈景辉.法律渊源:这个概念如何有意义?[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154-165.
- [12] 雷磊.法律渊源、法律论证与法治[J].社会科学战线,2023(1):204-215.
- [13] 柳经纬.“法规引用标准”解释论:以关键词为中心[J].

-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59-70.
- [14] SMITH J L, TODD J A. Rules, Standards, and lower court decisions[J]. *Journal of Law and Courts*,2015(2):257-275.
- [15] 柳经纬,聂爱轩.我国标准化法制的现代转型:以《标准化法》的修订为对象[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69-80.
- [16] 谭启平.本期视点:标准化法律问题研究[J].求是学刊,2017(4):68.
- [17] 武长海.数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18] 郑曦.刑事司法数据分类分级问题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6):3-16.
- [19] 钭晓东,赵梓羽.论生态文明演进中的能源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构建[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4(1):41-49.
- [20] 张勇.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刑法保护[J].法治研究,2021(3):17-27.
- [21] 洪延青.国家安全视野中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J].中国法律评论,2021(5):71-78.
- [22] 刘宪权.元宇宙空间中数据的分类分级与刑法保护[J].比较法研究,2023(4):51-64.
- [23] 赵楠楠.我国数据安全标准及安全防护探究[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3):65-66.
- [24] 完颜邓邓,陶成煦.美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实践及启示[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0(12):172-177,155.
- [25] 王哲.数据分类分级刑法保护体系的具体建构研究[J].法律适用,2024(5):152-164.
- [26] 熊波.数据分类分级的刑法保护[J].政法论坛,2023(3):155-167.
- [27] 姜涛.刑法的明确性与口袋罪之限缩适用:兼论“明确优于不明确”公式的运用[J].政治与法律,2023(4):113-129.
- [28] 商希雪,韩海庭.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规范的体系化建构[J].电子政务,2022(10):75-87.
- [29] 冷必元.论行业技术标准对空白罪状的补充[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5):68-79.
- [30] 柳经纬.标准与法律的融合[J].政法论坛,2016(6):18-29.
- [31] 马费成,熊思玥,孙玉姣,等.数据分类分级确权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影响[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4(1):4-12.
- [32] 廖丽,程虹,刘芸.美国标准化管理体制及对中国的借鉴[J].管理学报,2013(12):1805-1809.
- [33] 李佳,车迪,陈俊华.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关系及引用模式研究[J].标准科学,2023(6):21-31.
- [34] 柳经纬.论标准对法律发挥作用的规范基础[J].行政法学研究,2021(1):103-114.
- [35] 唐林垚.数字化时代的“法律创生”[J].探索与争鸣,2023(11):87-96.
- [36] 陈培永.“法律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的再思考[J].社会科学家,2021(2):14-20.
- [37] 蒋舸.作为算法的法律[J].清华法学,2019(1):64-75.